

## 来宾市公安局配电设备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来宾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智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来宾市公安局配电设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J1-990059-JCGL

签订地点：广西来宾市

签订时间：2025.5.2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单位：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br>(元) | 金额(元)  |
|----|-------------|------|-------------------------------------------|--------------------|-----|------|-----------|--------|
| 1  | 欧式箱变        | 柳州正能 | 1600kVA                                   | 柳州正能               | 1   | 台    | 435000    | 435000 |
| 2  | 箱变试验<br>调试  | /    | /                                         | /                  | 1   | 1 系统 | 4200      | 4200   |
| 3  | 断路器试<br>验调试 | /    | 高压电缆接火点断路器<br>器试验。                        | /                  | 1   | 1 系统 | 2500      | 2500   |
| 4  | 高压电缆        | 广联线缆 | ZR-YJV22-8.7/15kV-<br>3×95mm <sup>2</sup> | 广西广联<br>线缆有限<br>公司 | 220 | m    | 326       | 71720  |
| 5  | 高压电缆<br>头   | 广联线缆 | 3*95mm <sup>2</sup>                       | 广西广联<br>线缆有限<br>公司 | 2   | 套    | 800       | 1600   |

|                                        |                    |   |                                                             |   |    |     |       |       |
|----------------------------------------|--------------------|---|-------------------------------------------------------------|---|----|-----|-------|-------|
| 6                                      | 高压电缆<br>试验调试       | / | 10kV 电缆泄露试验、<br>交流耐压试验。                                     | / | 1  | 根次  | 650   | 650   |
| 7                                      | 箱变设备<br>基础         | / | 4.9m*2.7m*1.5m                                              | / | 1  | 座   | 21000 | 21000 |
| 8                                      | 电缆井                | / | 2.14m*1.4m*1.1m                                             | / | 1  | 座   | 6000  | 6000  |
| 9                                      | 混凝土路<br>面破除及<br>恢复 | / | 宽度 0.8m*长度 15 米                                             | / | 15 | m   | 200   | 3000  |
| 10                                     | 新建两回<br>电缆排管       | / | 排管规格：<br>PVC-167/8.5, 沟槽尺<br>寸：0.8m*1.3m*40m                | / | 1  | 40m | 85    | 3400  |
| 11                                     | 接地网制<br>作安装        | / | 热镀锌接地角钢 ∠<br>5×50×2500<br>33 根，接地扁钢-50<br>×5 160 米 含调<br>试。 | / | 1  | 项   | 2500  | 2500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壹仟伍佰柒拾元整（¥551570.00）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履行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

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 **第五条 交货**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一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且甲方得到财政批复用款计划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付款前乙方须按支付金额开具有效的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来宾市公安局

开户银行：工行来宾市迎宾支行

银行账号：2105473109300007867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保密责任，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并自愿配合接受保密检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责任。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设备出现故障 10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并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6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三天内解决（特殊配件更换除外）。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一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试运行一个月，乙方再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

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因本项目验收发生的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邀请专家及相关人员及检验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专家及相关人员的费用参考《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桂财采〔2017〕15号）及《来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评标（审）专家管理工作的意见》进行实施。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货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3.响应报价表;

4.其他合同文件。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甲方(公章):来宾市公安局<br><br>2023年5月21日 | 乙方(公章):广西智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br><br>2023年5月21日 |
| 单位地址:来宾市兴宾区翠屏路西199号                                                                                              | 单位地址:来宾市红水河大道333号翠屏水坊2号楼101号2层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br>                          |
| 或者委托代理人: 玉光                                                                                                      | 或者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17774877553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工行来宾市迎宾支行                                                                                                   |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营业部                                                                                                   |
| 账号: 2105473109300007867                                                                                          | 账号: 660000016064300012                                                                                                   |
| 邮政编码: 546100                                                                                                     | 邮政编码: 546100                                                                                                             |